



WWW.17XS.ORG

善园

“善荷计划”首届青年公益创业大赛

---

# “善荷计划”——首届青年公益创业大赛



## 善荷计划

### 奖金发放及项目培育资助办法

“善荷计划”秘书处

2018年7月7日

## 奖金发放

### 奖金及名额设置

特等奖：25000 元（1 名）

一等奖：15000 元（2 名）

二等奖：8000 元（4 名）

三等奖：1000 元（6 名）

### 发放规则

#### ● 意向落地团队

1. 特等、一等、二等奖奖金分为三批发放，首批（与善园签订项目协议后）为奖金总额的 20%，项目实施中期（约 2018 年 11 月）和项目实施末期（约 2019 年 6 月）分别发放奖金总额的 40%（其中二等奖奖金发放金额分别为 2000 元，3000 元，3000 元）。此次发放为首批奖金，将在与善园签订协议后，凭“奖金签收单”领取。
2. 特等、一等、二等奖团队中有意向落地，但不与善园签订项目协议的，只发放首批奖金即奖金总额的 20%。
3. 三等奖奖金在与善园签订项目协议后，凭“奖金签收单”全额领取。
4. 项目协议需团队成员（组长或组员都可，至少一人）在善园现场签订，“奖金签收单”电子文件将发送至组长处，请在打印后手写内容，全部组员签名，于协议签订当天带至善园或快递至善园（善园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泰康西路 399 号）。完成两项内容后，奖金将发放至组长个人处。
5. 如团队有所变更，项目实施期间的奖金将对应发放给执行团队。

#### ● 无意向落地团队

如团队不参与落地，无论获何奖项，奖金数额按照三等奖发放。“奖金签收单”在打印后手写内容，全部组员签名后快递至善园（善园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泰康西路 399 号）。奖金将发放至组长处。

## 主体认定

善园基金会与法人进行合作，项目若还不具备法人身份的，即未注册公司、机构、民非等，需挂靠学校或其他的公益机构、托管机构，才能签订项目协议以及获得线上筹款资金。若无挂靠途径，善园可帮助寻找项目托管机构。团队若在主体认定等问题上仍存在疑问的，可在后续线上会议环节进行提问。

## 线上筹款

### 发放规则

#### ● 意向落地团队

1. 线上筹款金额将在团队与善园签完项目协议后，一次性发放。
2. 有意向落地，但不与善园签订项目协议的团队，线上筹款金额将在收到团队“奖金签收单”后一次性发放。
3. 线上筹得款项发放给项目的执行团队，款项需要收据，执行后需提交财务报告，这些内容会在项目页面中进行披露。
4. 还未具备法人身份的项目，需挂靠学校或其他公益机构、托管机构，详见上述“主体认定”部分内容。

#### ● 无意向落地团队

如团队不参与落地，线上筹得的资金将转赠给其他团队或善园网上的其他项目。

## 项目培育资助

### 资助对象

#### ● 签约团队

1. 项目协议签订后拨付预算的 50%，申请文件：项目资金申请书 + 收据。
2. 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40%，申请文件：第一期款项的财务披露文件内含各项支出的票据照片 + 项目进展报告文件 + 项目资金申请书 + 收据。
3. 终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10%，申请文件要求同中期。
4. 三期款项使用完需提交结项报告。请务必按照所提交的预算表使用项目资金，并保存好各支出票据。